附件七

|  |
| --- |
| **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**茲證明本單位（級職、姓名）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訂空勤、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、潛艦任務之際，□作戰□因公死亡，特此證明。證明單位：主官簽章：單位印信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

※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，依法辦理。